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源磊")
	本次担保金额	4,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38.3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	6.8 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01 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3,332.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5.3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为东莞源磊向其供应商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半导体")申请金额为2,000万元货物赊销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为2,000万元,额度期限为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公司继续为东莞源磊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继续为以诺通讯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8亿元,同时抵押以诺通讯自有土地和厂房,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及以诺通讯法定代表人石利笋先生签署与上述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赊销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7.5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东莞源磊、以诺通讯提供2亿元、25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东莞源磊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东莞源磊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陈仁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JDGBA31
成立时间	2022年03月07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初坑正达路2号
注册资本	14,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20.45	42,280.87
	负债总额	28,394.00	28,844.55
	资产净额	11,626.45	13,436.32
	营业收入	29,453.13	8,459.87
	净利润	113.05	-190.13

2、以诺通讯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100%股权,以诺通讯为中诺通讯之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利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8295 54XX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8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62号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920.26	301,497.36
	负债总额	215,238.93	236,854.58
	资产净额	66,681.33	64,642.78
	营业收入	710,585.33	118,239.01
	净利润	3,209.30	-2,038.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东莞源磊

1、兆驰半导体

保证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除兆驰半导体和东莞源磊有质保金和产品质量争议外,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兆驰半导体和东莞源磊确认的应付货款。

2、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保证范围:甲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以诺通讯

1、担保合同

保证人(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6.8亿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保证范围:甲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6.8亿元人民币

抵押财产: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自有土地和厂房

抵押担保的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含权利凭证)所产生的费用、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东莞源磊、以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东莞源磊主营业务为LED封装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上述两家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东莞源磊、以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东莞源磊、以诺通讯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东莞源磊、以诺通讯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5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33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33亿元,担保余额为263,529.18万元, 分别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5.35%、159.07%,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5年7月6日、7月8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7月11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赊销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期限为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抵押以诺通讯自有土地及厂房,担保金额为6.8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及以诺通讯法定代表人石利笋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议案二至议案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总裁推荐,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名,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赖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4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富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陈富贵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富贵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25年7月11日	2026年7月16日	工作变动	是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否

陈富贵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陈富贵先生任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陈富贵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推荐,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名,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赖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

赖荣,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农学学士,经济师、审计师、统计师。历任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赖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3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500万元至19,500万元	盈利:2,729.0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41.25%至61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500万元至16,500万元	盈利:2,970.4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88.14%至455.4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1元/股至0.57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食用油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聚焦主业,持续以市场开发与产品营销为核心,包装油销量同比有较好增长,同时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运营效能与成本控制水平,叠加主要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的下降,使产品综合销售毛利率及包装油毛利率同比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强化费用管控,效应显现,进一步推动净利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3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通知,获悉兴创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600万股股份质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兴创投资	是	600	14.64%	1.74%	否	否	2025年7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长沙银行	经营周转需求
合计		600	14.64%	1.7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致行动人刘建军、姚锦婷、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恒基祥荣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基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创投资	40,987,543	11.92%	9,500,000	15,500,000	37.82%	4.51%	0	0	0	0
刘建军	74,595,551	21.69%	42,810,000	42,810,000	57.39%	12.45%	0	0	0	0
姚锦婷	588,059	0.17%	0	0	0	0	0	0	0	0
恒基基金	5,779,728	1.6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1,950,881	35.45%	52,310,000	58,310,000	47.81%	16.95%	0	0	0	0

注: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25-029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宝控股")持有公司A股股份295,336,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90%),计划自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10月7日)减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不超过8,226,32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世宝控股告知函,世宝控股于2025年7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3,2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本次权益变动后,世宝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318,466,7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9.11%变动为38.71%,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西江雅苑南区26幢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	浙江世宝	股票代码	0027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浙江世宝A股股票	3,261,700	0.40%
合 计	3,261,700	0.4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世宝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295,336,898	35.90%	292,075,198	35.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336,898	35.90%	292,075,198	35.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世权	合计持有股份	26,391,580	3.21%	26,391,580	3.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7,895	0.80%	6,597,895	0.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93,685	2.41%	19,793,685	2.41%
合计持有股份		321,728,478	39.11%	318,466,778	38.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934,793	36.70%	298,673,093	36.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93,685	2.41%	19,793,685	2.4%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控股股东世宝控股计划自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不超过8,226,32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25年7月10日,世宝控股减持公司A股股份3,2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不存在违反已披露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0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全资子公司云南方盛融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融和")与云南中医药大学共同研发的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香芩解热颗粒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香芩解热颗粒

剂型:颗粒剂

注册分类:中药1.1类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ZL250002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4月22日受理的香芩解热颗粒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成人流行性感冒湿热郁表证的临床试验。

二、新药的相关情况

香芩解热颗粒的处方为临床经验方,是岐黄学者、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科分会主任委员、云南省中医药领军人才、云南省名中医熊磊教授经验方,经长期临床应用疗效肯定,用于湿热郁表型流行性感冒,症见发热恶寒、咽痛、头痛、身痛、困倦乏力、鼻塞、流涕、咳嗽、纳呆、大便黏滞不爽、舌质红苔黄腻等症。该处方于2016年3月获国家发明专利(CN103800447A),且两次获得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批文(滇药制字Z20150002、滇药制字Z2020008A)。

香芩解热颗粒项目为公司与云南中医药大学共同研发。根据此前公司及子公司方盛融和(乙方)与云南中医药大学(甲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方盛融和作为未来香芩解热颗粒中药创新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甲方与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比例(乙方持有比例大于50%)共享香芩解热颗粒中药创新药临床研究前取得的研发成果;香芩解热颗粒临床研究许可获批后,甲方有权将前述成果(对应比例)按约定价格转让给乙方;香芩解热颗粒获得上市许可后,甲方与乙方应就甲方应得销售利润的比例进行协商,但若甲方将其享有的临床研究前研发成果的权利(对应比例)转让给乙方,则甲方不享有香芩解热颗粒获得上市许可后的利润分配权。

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药品项目的研发投入累计约1,605.69万元(未经审计,含前期云南中医药大学对香芩解热颗粒进行临床研究前研发的相关支出)。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香芩解热颗粒作为中药创新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品尚未在国内外上市。

中成药在呼吸系统疾病中应用广泛。米内网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呼吸系统中成药销售额均超过800亿元。从细分终端销售看,零售药店终端(城市实体药店+网上药店)为主渠道,近年来占比均超过45%;其次是公立医院终端(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近年来占比均超过33%。具体到治疗流行性感冒的中成药,则主要有连花清瘟胶囊/颗粒、清开灵颗粒/注射液、双黄连口服液、金花清感颗粒、热毒平颗粒等,尚未见功能主治确定为湿热郁表证的同类产品。根据摩熵医药数据显示,连花清瘟胶囊/颗粒2024年上半年全国医院销售额(全终端)为11.04亿元,全国药店零售数据为4.68亿元;清开灵颗粒/注射液/(软)胶囊/分散片/片2024年上半年全国医院销售额(全终端)为7.27亿元,全国药店零售数据为1.30亿元;双黄连口服液2024年上半年全国医院销售额(全终端)为3.75亿元,全国药店零售数据为2.62亿元;金花清感颗粒2024年上半年全国医院销售额(全终端)为1.22亿元,全国药店零售数据为616.89万元。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香芩解热颗粒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将根据通知书以及新药开发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开展并完成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资料申报产品上市。

五、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0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8	2025/7/21	2025/7/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3,07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537,0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8	2025/7/21	2025/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6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6625751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32.74万元-5,212.24万元	亏损:734.3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421.96万元-4,801.46万元	亏损:1,313.6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78元/股-0.1247元/股	亏损:0.0179